

股票代碼：3184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Base Technology Corp.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56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件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民國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三、民國 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9
四、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5
七、董事候選人之兼職情形-----	4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3
三、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8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6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56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 (三) 民國 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四) 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2 席。
- (五)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8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修訂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部分條文案，修改對應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制完成，並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稿。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9~28 頁（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105,042 元，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11,959,090)元，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0,089,830)
加：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	38,105,04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14,6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1,959,090)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發展需求，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2席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113年07月11日屆滿，擬於民國113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選任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本次選舉擬選出第十二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2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6年6月23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113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5~39頁(附件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本公司於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已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件七)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勉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12年度微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94,751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8,105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0.48元。

在112年度，本公司積極實施多項經營策略及行銷定位的調整，取得顯著的成果。不僅消費性電子產品在工業用噴孔片營收大幅成長，醫療產品業務也在訂價政策以及產品行銷定位調整下，營收表現相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

儘管112年度全球通膨、原物料價格上揚以及電費成本上升，對公司運營產生不可忽視的影響，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生產流程優化、良率提升，同時加強改善供應鏈管理並實施節電措施，以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動。這些努力不僅讓兩大主要產品的整體毛利表現大幅提升，合併本期淨利持續增加，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持續淨流入，提升公司財務穩健性，更為將來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更加積極地聚焦擴大醫療市場業務，致力於提高產品多樣性，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提高獲利水平。鞏固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並實現更為穩健的長期發展。

(二)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94,751	182,289
營業毛利淨額	93,781	61,091
營業利益(損失)	21,546	(13,683)
稅前淨利(損)	32,077	10,156
本期淨利(損)	38,105	6,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120	7,19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8	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8	1.23
	純益率(%)	19.57	3.49
	每股盈餘(元)	0.48	0.08

(四)研究發展成果

- 累計已取得專利權且持續有效之件數計 205 件，並有 23 件專利技術持續申請中。
- 民國 113 年度的研發重點將以既有醫療霧化產品為開發基礎，並深入研發提升霧化效能的技術能量，提供不同效能需求的技術效果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今年微邦將持續致力於藥物霧化遞送系統的技術發展，於市場上將推出急重症病房適用的霧化器新品並且在既有的霧化產品上拓展新配件以提升使用者經驗，增強 PocketAir® 的市場領導性，同時亦積極開展海外市場增加產品的多元銷售渠道。與此同時，公司積極拓展該器械產品的不同合作方案，將專案的市場效能極大化，並持續精進公司技術能量，投入不同技術專案，且尋求產、學、研的合作可能，提升公司技術的專業形象。

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美妝產品的業務市場，以支持既有客戶的整體營運發展為方向，陪伴客戶設計開發不同新品以及不同的營銷策略為主軸，藉此與夥伴培養長期且穩固的合作關係。

綜此，今年度的公司營運措施為以下三大方向。

- 市場調整與產品創新：調整產品組合，強化新市場開發，持續進行產品創新以保持競爭優勢。
- 加速國際化進程：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推動國際化戰略，了解目標市場法規和文化，調整產品和營銷策略滿足當地需求。

人才培養與團隊建設：因應市場變化，建立創新和協作的企業文化，提供專業培訓和發展機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於目前主要客戶的營運狀況以及近期的接單狀況，並參酌醫療領域新產品的設計開發計畫，預計113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銷售量將穩定成長，美妝產品業績幅度則保持穩定，而醫療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將有機會持續提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優化生產良率以及提升生產效能，藉以鞏固產品競爭力。
- 建立完善供應商管理機制以及全產品報價體系，提升跨部門溝通效率強化營運效能。

2. 行銷政策：

- 推廣緩釋型霧化器新品及軟霧吸入器，拓展不同市場需求，提升市占率。
- 持續深化與夥伴間合作關係，支持客戶發展計畫。
- 積極爭取多元策略聯盟的合作發展機會，著重藥物霧化遞送系統的布局。
- 增加產、學、研之間的合作，提升專業能力曝光度與技術領先地位。

三、未來發展策略

經營團隊將以藥物霧化遞送系統領域為核心發展原則，藉由強化技術發展與增加銷售兩大方向持續互動成長，將公司營運管理效率化，架構出機動性團隊組織，提供客戶完善的解決方案，達到共創利潤的目標。同時，不斷優化公司的生產資源，創造出最適合市場期待的產品，奠定微邦在藥物霧化遞送系統領域的專業形象。

除此之外，我們將通過產品銷售以及技術授權等不同的營銷策略方案，積極開發不同的業務，彈性的提供夥伴合作方案。期待藉由多元化策略發展的同時，不僅能夠推動公司全方位的發展，亦能夠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技術的進步和市場對於醫療的重視，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輩出，微邦朝向加強產品差異化和品牌建設以保持競爭優勢；同時，面對各國對於醫療器材法規的變動以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受到嚴格的監管和法規限制，使得公司需要不斷關注相關法規的變化且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符合標準。即便如此，我們仍抱持持著審慎樂觀的態度做好面對挑戰的準備，對內不斷優化公司營運效率，對外則發展多元合作策略通過及時調整策略，提高市場競爭力以應付外部環境的變化，朝向正向發展。

再次感謝股東們的信任以及長期的支持，微邦將秉持兢兢業業以及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穩健地朝向正營運發展，讓股東及員工有共享努力成果的機會。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民國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四季(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章

經理人：  簽章

會計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94,751 千元，其中來自銷售生技醫療產品及微機電產品之銷貨收入計 178,324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例 92%。生技醫療產品之銷貨收入為積極開拓之新事業且多為近年度新客戶，而微機電產品為固有的業務線，為了確認商品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執行一系列查核程序，認為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了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於內控查核時測試銷貨循環中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建立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核對銷貨合約或訂單上的交易條件，以評估並判斷收入是否根據合約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認列。
2. 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包括自會計收入紀錄中抽核相關憑證，並測試收款紀錄。
4. 對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5. 針對期後一段期間之普通日記簿分錄，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31,035	21	\$190,849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1,494	3	61,97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5,723	3	12,63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878	1	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500	-	7	-
130x	存貨	四、五、六及八	30,284	5	32,653	5
1410	預付款項		10,424	2	6,1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97	2	1,6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635	37	306,038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56,263	25	163,445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848	-	55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973	-	1,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5,272	1	2,3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及九	231,686	37	179,891	2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042	63	348,674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622,677	100	\$654,7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19,000	3	\$53,000	8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740	1	10,718	2
2150	應付票據		-	-	43	-
2170	應付帳款		15,767	3	17,071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	21,063	3	18,46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401	-	58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	-	4,2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8	-	8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439	10	104,929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	-	24,32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848	-	3,9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463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87	-	2,5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98	-	30,829	4
2xxx	負債總計		65,237	10	135,758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802,745	129	802,745	123
3200	資本公積	六	366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959)	(34)	(250,090)	(38)
3400	其他權益		(33,712)	(5)	(33,701)	(5)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7,440	90	518,954	80
3xxx	權益總計		557,440	90	518,95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2,677	100	\$654,7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94,751	100	\$182,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00,970)	(52)	(121,198)	(66)
5900	營業毛利		93,781	48	61,091	3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202)	(6)	(11,202)	(6)
6200	管理費用		(39,767)	(21)	(40,790)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66)	(10)	(22,782)	(12)
	營業費用合計		(72,235)	(37)	(74,774)	(4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546	11	(13,68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90	其他收入		10,225	5	3,3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6	1	22,142	12
7050	財務成本		(920)	-	(1,6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31	6	23,839	13
7900	稅前淨利		32,077	17	10,15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	6,028	3	(3,803)	(2)
8200	本期淨利		38,105	20	6,35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	-	6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	-	(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3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	-	8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120	20	\$7,191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105	20	\$6,353	3
			\$38,105	20	\$6,35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120	20	\$7,191	4
			\$38,120	20	\$7,191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8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8		\$0.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50	342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	\$(256,958)	\$(29,985)	\$(4,039)	\$511,763
D1	111年度淨利	-	-	6,353	-	-	6,35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15	-	323	838
D5	111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868	-	323	7,19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02,745	\$-	\$(250,090)	\$(29,985)	\$(3,716)	\$518,954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	\$(250,090)	\$(29,985)	\$(3,716)	\$518,954
D1	112年度淨利	-	-	38,105	-	-	38,10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6	-	(11)	15
D5	112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38,131	-	(11)	38,12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66	-	-	-	36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02,745	\$366	\$(211,959)	\$(29,985)	\$(3,727)	\$557,4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077	\$10,15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76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9)	(1,253)
A20100	折舊費用	13,419	14,9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6	30
A20200	攤銷費用	437	4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
A20900	利息費用	920	1,6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09)	(35,146)
A21200	利息收入	(6,199)	(3,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46)	(44,7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	(2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087)	(6,584)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000)	22,5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6,1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25)	2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558)	(53,171)
A31200	存貨減少	2,369	15,6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	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46)	1,2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8)	(5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05)	2,1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05)	(16,1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065	31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978)	9,0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	27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3)	4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04)	7,8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9,814)	(2,7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74	(4,2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7)	3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49	56,3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849	193,6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99	3,1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035	\$190,8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2)	(1,645)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93)	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03	57,8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94,256 千元，其中來自銷售生技醫療產品及微機電產品之銷貨收入計 177,300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例 91%。生技醫療產品之銷貨收入為積極開拓之新事業以及開發新產品，而微機電產品為固有的業務線，為了確認商品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執行一系列查核程序，認為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了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於內控查核時測試銷貨循環中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建立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核對銷貨合約或訂單上的交易條件，以評估並判斷收入是否根據合約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認列。
2. 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包括自會計收入紀錄中抽核相關憑證，並測試收款紀錄。
4. 對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5. 針對期後一段期間之普通日記簿分錄，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25,295	20	\$179,981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1,494	3	61,97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5,447	3	12,63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6,342	1	9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77	1	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02	-	9,02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500	-	7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7,883	5	30,417	5
1410	預付款項		8,501	1	4,2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09	2	6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1,950</u>	<u>36</u>	<u>299,94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04	-	7,0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55,182	25	160,872	25
175G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848	-	55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973	-	1,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5,272	1	2,3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及九	231,481	38	178,181	2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6,260</u>	<u>64</u>	<u>351,460</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618,210</u>	<u>100</u>	<u>\$651,40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9,000	3	\$53,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658	-	10,718	2
2150	應付票據		-	-	43	-
2170	應付帳款		15,501	3	17,0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0,277	3	17,597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4,2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401	-	5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4	-	7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211</u>	<u>9</u>	<u>103,99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	-	24,32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848	-	3,9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1,463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9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4	-	1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59</u>	<u>-</u>	<u>28,45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0,770</u>	<u>9</u>	<u>132,449</u>	<u>20</u>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802,745	130	802,745	123
3200	資本公積	六	366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959)	(34)	(250,090)	(38)
3400	其他權益		(33,712)	(5)	(33,701)	(5)
3xxx	權益總計		<u>557,440</u>	<u>91</u>	<u>518,954</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18,210</u>	<u>100</u>	<u>\$651,40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94,256	100	\$176,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98,770)	(51)	(110,993)	(63)
5900	營業毛利		95,486	49	65,996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109)	(4)	(93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49	2	59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126	47	65,654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70)	(5)	(9,409)	(5)
6200	管理費用		(37,120)	(19)	(36,254)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38)	(10)	(21,274)	(12)
	營業費用合計		(66,528)	(34)	(66,937)	(3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598	13	(1,2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90	其他收入		10,090	5	2,3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7	1	22,053	12
7050	財務成本		(920)	-	(1,6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288)	(2)	(11,2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79	4	11,439	6
7900	稅前淨利		32,077	17	10,15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	6,028	3	(3,803)	(2)
8200	本期淨利		38,105	20	6,35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	-	6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	-	(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	-	3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	-	8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120	20	\$7,191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8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8		\$0.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3350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	\$(256,958)	\$(29,985)	\$(4,039)	\$511,763
D1	111年度淨利	-	-	6,353	-	-	6,35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15	-	323	838
D5	111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868	-	323	7,19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02,745	\$-	\$(250,090)	\$(29,985)	\$(3,716)	\$518,954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	\$(250,090)	\$(29,985)	\$(3,716)	\$518,954
D1	112年度淨利	-	-	38,105	-	-	38,10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6	-	(11)	15
D5	112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38,131	-	(11)	38,12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66	-	-	-	36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02,745	\$366	\$(211,959)	\$(29,985)	\$(3,727)	\$557,4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077	\$10,15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76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9)	(580)
A20100	折舊費用	11,972	13,7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22
A20200	攤銷費用	437	4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
A20900	利息費用	920	1,6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941)	(35,143)
A21200	利息收入	(6,216)	(2,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78)	(44,0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288	11,2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	(2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8)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109	93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49)	(5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11)	(6,584)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000)	25,6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81)	5,3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24)	2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558)	(53,1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624	(2,7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
A31200	存貨減少	2,534	11,6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8)	(5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232)	(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66)	(13,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86)	92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5,792	41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060)	9,07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3)	4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70)	7,8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52	(2,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8)	3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87	59,0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4,686)	2,2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16	2,0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2)	(1,645)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93)	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981	177,7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58	59,4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295	\$179,9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書，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
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炳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書，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
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麥勝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p> <p>本辦法之發行對象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公司若發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符合前揭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應先洽簽證會計師就子公司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表示意見，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u>因素擬定分配標準</u>，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具經理人身份或董事具員工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u>非具經理人身份或董事具員工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但被授予認股權憑證者，如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本發行辦法或公司規定時，無論其發生係在授予前或授予後，本公司均得依情節之輕重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權。<u>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p>	<p>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p> <p>本辦法之發行對象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公司若發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符合前揭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應先洽簽證會計師就子公司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表示意見，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具經理人身份或董事具員工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但被授予認股權憑證者，如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本發行辦法或公司規定時，無論其發生係在授予前或授予後，本公司均得依情節之輕重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權。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24日指示辦理，修正本公司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p>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認股價格之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一)略。</p> <p>(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認股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p>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興櫃掛牌日後發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時價格。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三)略。</p> <p>(四)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或限制員工權利股份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p> <p>1. 減資彌補虧損：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p>	<p>(一)略。</p> <p>(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p>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興櫃掛牌日後發行：以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三)略。</p> <p>(四)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或限制員工權利股份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p> <p>1. 減資彌補虧損：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p> <p>2. 減資發還現金：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p> <p>(五)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p> <p>2. 減資發還現金：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務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p> <p>(五)略。</p>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p>修訂歷程：</p> <p>.....</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董事候選人名單		
杜曜宇	現職	稱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人上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學歷	逢甲大學紡織研究所碩士
	經歷	工研院化工所副研究員 工研院機械所副研究員
	持股	2,637,056股
李欣	現職	創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讚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銖博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
	經歷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Johnson&Johnson銷售總監 先靈葆雅公司(Schering-Plough)總監 羅氏製藥(中國)有限公司(Roche China Ltd.)副總經理
	持股	75,000股
陳浴仁	現職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
	經歷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4,094,572股

董事候選人名單		
吳連德	學歷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歷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祥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353,000股
林瑞玉	現職	讚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學歷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
	經歷	美商史賽克亞太區行銷總監-脊柱創傷顱顏部門 美商史賽克台灣香港資深經理-行銷&渠道管理 美商史賽克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脊柱部門
	持股	0股
譚漢儒	現職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 化工碩士 淡江大學 化工學士
	經歷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助理教授 台大國際產學聯盟 副執行長 台大高階管理教育中心 執行長 中石化 研發中心經理 中石化 企劃處經理 天弘化學 副總經理 Merck化學 產品經理
	持股	174,000股

董事候選人名單		
香港商津耀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杰	現職	津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南京友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學歷	南開大學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碩士研究生
	經歷	歷任天津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支部書記、副院長 天津天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 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總經理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市三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天津金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 天津金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北京華眾恩康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天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 天津醫藥集團營銷管理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 津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院長助理
	持股	0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黃聯聰	現職	祥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學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經歷	北京展騰渤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鉅國創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部協理
	持股	150,723股
賴志輝	現職	祥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學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機械工程碩、博士 政大EMBA科技管理組畢業
	經歷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持股	0股
陳德禮	現職	博晟生醫(6733)創辦人、董事長及總經理 加科思(01167.香港)董事 台北榮總特約醫師
	學歷	國防醫學院醫學士 陽明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抗重症產品發展事業群主管及副總經理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樺、台灣東曜、中美冠科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榮總感染科主治醫師 陽明大學副教授
	持股	0股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麥勝紘	現職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經歷	台大醫院眼科住院醫師 陽明醫院眼科主治醫師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持股	771,575股
朱家玉	現職	讚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鍊博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賽諾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 襄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部 業務經理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部 資深經理
	持股	0股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之兼職情形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職情形
杜曜宇	稱彩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人上人文化事業(股)公司 董事 微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
李欣	上海維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行(股)公司董事長 讚賀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銖博納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陳浴仁	微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吳連德	祥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瑞玉	讚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譚漢儒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香港商津耀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杰	津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南京友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黃聯聰	祥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賴志輝	祥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陳德禮	博晟生醫(6733)創辦人、董事長及總經理 加科思(01167.香港)董事台北榮總特約醫師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稱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另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

- 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時，對同一議案之討論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以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八、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三、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十四、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議會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113.6.24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icroBase Technology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已刪除)
- 第 四 條 之 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 之 一 (已刪除)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均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之 一 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三條之一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緊急情事，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執行業務董事報酬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八條 (已刪除)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依下列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

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能滿足公司營運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為原則，但未來如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營運資金及重大資本支出，得由董事會擬具全數發放股票股利之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歷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五	月	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二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四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十一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十二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欣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民國 112. 5. 18 修訂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延攬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申報生效之日起超過二年未發行之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

三、履約方式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行使時本公司之履約方式，係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普通股）交付。

四、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

本辦法之發行對象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公司若發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符合前揭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應先洽簽證會計師就子公司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表示意見，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具經理人身份或董事具員工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或董事具員工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但被授予認股權憑證者，如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本發行辦法或公司規定時，無論其發生係在授予前或授予後，本公司均得依情節之輕重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權。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發行總數

依「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 8 限額，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 股。

六、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

1. 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2. 股票與櫃掛牌日後發行：以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時，仍未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或其他任何權利。認股權人除遭撤銷其持有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權外，應依下列規定期間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1. 屆滿 2 年 50%
2. 屆滿 3 年 75%
3. 屆滿 4 年 100%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3. 死亡(因職業災害以外原因死亡)：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5. 資遣：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不得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 留職停薪：如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留職停薪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若適逢法定或本辦法所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之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該認股權人復職日起回復其權利，惟本條第(二)項之行使時程應加計認股權人留職停薪之期間向後遞延之，惟其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
7. 調職轉任：如認股權人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定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子公司時，其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影響。

8.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未約定原因致本公司與認股權人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得授權由董事長核定未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其認股權之效力是否消滅，以及如未消滅者，其得行使期間等。

9. 除上述情形所定者外，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認股權人放棄或本公司收回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或法定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分割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調整之，其調整公式如下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而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公司合併、受讓其他公司股份或股票分割時，其認股價格調整依合併契約，股份受讓契約或分割計畫書及相關法令另訂之。

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興櫃掛牌日後發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時價。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如遇有同時發生普通股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則先依(二)計算認股價格後，再依(一)方式調整認股價格。

(四)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或限制員工權利股份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減資發還現金：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

通股股數)。

- (五)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以轉換或認股價格為每股繳款額)，亦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定停止過戶期間或本辦法所定之暫停權利行使期間，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股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銷。
- (二)認股權人須於上述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之前一日完成認股請求及繳款，如認股權人未依該指示進行繳款，該部分認股權即失其效力，該認股權人日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
-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及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所)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櫃(上市)買賣。
- (五)本公司應每季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至少一次。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除權基準日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九、認股權行使限制

本公司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下列期間不得行使之：

- (一)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二)自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認股權人須於上述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之前一日完成認股請求及繳款。
- (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十、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一、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其相關之稅賦，按照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二、保密及處分限制：

- (一)認股權人經授予員工認股權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相關資料，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就其尚未行使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份。
- (二)遇有違反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重大過失時，公司有權立即撤銷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 (三)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作為抵押及設質之標的物、贈與他人、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十三、實施細則：

本辦法之認股權人名單、簽署、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及其相關手續、作業細節與時間等，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辦理之。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於實際發行前有變更，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補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6.06.22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
 -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各設置投票箱一個，同時進行投票。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6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80,274,5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6,421,960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642,196股。

(二)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李欣		75,000	0.09%
董 事	孟憲鎧		3,813,136	4.75%
董 事	陳浴仁		4,094,572	5.10%
董 事	榮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曜宇	1,383,563	1.72%
董 事	香港商津耀發展有限公司	任中杰	15,000,000	18.69%
獨立董事	陳德禮		0	0.00%
獨立董事	黃聯聰		150,723	0.19%
監 察 人	李炳煌		335,386	0.42%
監 察 人	麥勝紘		771,575	0.9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4,516,994	30.5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106,961	1.38%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止。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